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任〔2025〕9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杜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驻台各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杜军为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鲍佳伟为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敏为区政府政务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明良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明秀为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孙传浩为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梁辰为区工业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文娟为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媛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光一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根为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艳丽为区财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尚卿为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荃麟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不再担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汉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孟涛为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文化馆馆长职务；

张彬、陈翠为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静为区图书馆馆长，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职务；

王娟为区文化馆馆长，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职务；

李加宏为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彩娟为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志宇为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艳为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财会事

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曹静为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靖坤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潇为区统计调查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真为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屹婷为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耿潇为区人民武装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彭亚同志的区工业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中儒同志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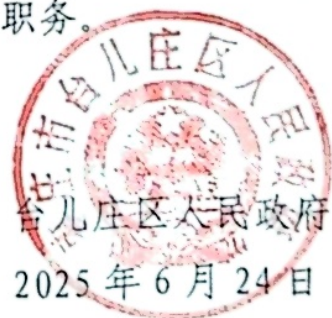
杜年春同志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孙艳同志的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职务；

闫宏启同志的区图书馆馆长职务；

李金华同志的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张国明同志的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